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85,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185,000,000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償付(i) 10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ii) 2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i) 2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v) 餘額2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3%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7%。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經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85,000,000港元。以下載列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銀峰創投有限公司，買方；及

(2) 金創國際有限公司，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85,000,000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i) 10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 (ii) 2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i) 28,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v) 餘額 27,5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 185,000,000 港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由估值師進行目標集團不少於 185,000,000 港元之初步估值而釐定。估值師於初步估值採納之估值法為市場價值法，其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估值亦假設(i) 目標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將持續經營，且並無意向及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規模；及(ii) 自願買家購入已估值之本公司股權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於未來可自投資本公司股權賺取之收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將根據協議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獲得賣方及買方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一切必需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必需中國機關之批文；
- (iii) (如有需要)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iv) 獲得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
- (v) 獲得買方所委聘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及顯示目標集團之價值為不少於 185,000,000 港元；
- (vi) 賣方按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v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上述 (i) 及 (vi) 所載任何條件。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 (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協議訂約方須對協議項下之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代價股份

7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83% 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7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45 港元：

- (i) 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45 港元；
- (i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8 港元折讓約 2.03%；及
- (iii)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51 港元折讓約 3.9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45 港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其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 128,272,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須於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持有國信網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5%股權；及(ii)國信網富持有國泰匯通之100%股權、盛旅廣告之100%股權、國信冠付之51%股權及新世界信息之51%股權，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5)	(1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15)	(159)
淨資產	58,794	59,521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國信網富、國泰匯通、盛旅廣告、國信冠付及新世界信息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國信網富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人民幣)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36)
淨資產	14,660

附註：國信網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成立

國泰匯通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	(626)	(5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370)	(626)	(589)
淨資產	9,808	(5,821)	(5,662)

盛旅廣告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	(2,7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	(3)	(2,732)
淨資產	11,030	(4,969)	(4,966)

國信冠付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人民幣)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3)
淨資產	1,797

附註：國信冠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新世界信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97)	(2,969)	3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97)	(2,969)	341
淨資產	21,111	7,008	6,226

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董事會相信訂立協議為本集團使其業務多元化之良機。鑒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其使本集團可開拓電子商務及電子付款行業之新商機。

根據上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除外)，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80,737,002	74.40	480,737,002	67.13
公眾股東				
賣方	—	—	70,000,000	9.77
其他公眾股東	<u>165,452,998</u>	<u>25.60</u>	<u>165,452,998</u>	<u>23.10</u>
	<u>646,190,000</u>	<u>100.00</u>	<u>716,190,000</u>	<u>100.00</u>

附註：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曉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曉軍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480,73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項下之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冠付」	指	廣州國信冠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泰匯通」	指	國泰匯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信網富」	指	國信網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須受限於並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買方」	指	銀峰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世界信息」	指	上海新世界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盛旅廣告」	指	上海盛旅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消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國信網富、國泰匯通、盛旅廣告、國信冠付及新世界信息
「估值師」	指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第三方，以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賣方」	指	金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項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博士
 趙竑女士